

<<企业理论新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企业理论新论>>

13位ISBN编号：9787010047157

10位ISBN编号：7010047154

出版时间：2004-1

出版时间：程承坪 人民出版社 (2004-11出版)

作者：程承坪

页数：31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企业理论新论>>

### 内容概要

《企业理论新论：兼论国有企业改革》以合约逻辑起点，以交易费用为核心范畴，重新构建了企业理论体系。

《企业理论新论：兼论国有企业改革》认为，合约是企业市场的“属”概念，企业与市场同属于合约的“种”概念，通过对合约形式的划分及其剩余权力分配的不同特点的分析，界定了企业与市场，并进一步地提出了企业区别于市场的特殊功能。

合约的不完全性和剩余权力在合约当事人之间分配的不对称性是企业的两个根本特点。

从存在形式而言，企业表现为团队，但团队并不必然表现为企业，团队亦可表现为市场。

《企业理论新论：兼论国有企业改革》较为成功地解释了科斯企业理论不能或不能很好地解释的“企业的出现”、“企业的边界”、“企业规模与市场规模同步扩大或同步缩小的历史现象”等重要的企业理论问题。

《企业理论新论：兼论国有企业改革》根据企业的两个根本特点，特别是乘余权力对企业存在的效率意义，对企业所有安排的效率机理问题进行了剖析和论证。

《企业理论新论：兼论国有企业改革》最后运用以研究成果对国有企业改革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提出了基本的理论思路和政策建议。

该书逻辑严密、学术规范、结构严谨、文字流畅，提出了许多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且富有创见性的新观点，是近年来该方面研究的一部力作。

## <<企业理论新论>>

### 作者简介

程承坪，男，1963年生，江西波阳人，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教授。现工作于武汉大学商学院经济学系。

先后在《改革》、《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中国软科学》、《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经济日报》、《江海学刊》等重要学术报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近百篇，多篇论文被三大国际权威检索机构之一的ISTP收录或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刊物转载，出版学术著作四部，主持或参与完成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课题多项，有多项科研成果和论文获奖。

主要研究方向：企业理论、人力资本理论。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绪论第一节 选题的目的与意义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评述第三节 研究的目标与内容第二章 企业理论的基本假设第一节 “经济人”假设第二节 “有限理性”假设第三节 “机会主义”假设第四节 “不确定性”假设第五节 “人性内核分裂”假设第三章 产权第一节 财产概念的历史变迁第二节 产权概念的历史变迁及其界定第三节 产权的种类、功能及其局限性第四节 所有制与产权制度第四章 交易及其交易费用+第一节 交易的含义第二节 交易费用的含义及其影响因素分析第三节 科斯定理解析第五章 合约第一节 合约的含义、功能第二节 合约的完全性与不完全性第三节 合约的类型及其效率意义第六章 企业性质问题研究第一节 企业与市场第二节 企业的出现、边界与规模第三节 案例分析第七章 企业所有权理论第一节 各要素所有者缔结企业合约的原因及其影响因素分析第二节 物质资本与人力资本的产权特征第三节 专用性投资与一体化的产权安排第四节 企业所有权安排的机理第五节 现代企业的产权结构第八章 国有企业改革研究第一节 国有企业的性质第二节 政策性负担对国有企业效率影响的模型分析第三节 国有企业改革的历史、现状和存在的问题第四节 国有企业的功能定位第五节 国有企业改革的理论与政策建议第九章 结论主要参考文献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完全合约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1）它能够充分预见合约期间所有可能发生的对于合约双方当事人来说比较重要的相关事件，并且能够以明晰的语言准确地描述这些事件，从而能够毫不含糊地在事前确定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在事后知道预见的事件已经实际发生。

（2）它能够针对每一个可能的偶发事件规定合约各方应该采取的行为，以及伴随这些行为的支付，并使双方当事人就这些与事件相适应的行为和支付达成一致意见。

（3）它能够使合约双方当事人愿意遵守签订的条款。

即，一方面，双方当事人都不想以后再对合约进行重新谈判，因为一切都在意料之中，再谈判就是不必要的，而且如果存在重新谈判的预期，就会使原来的协议丧失可信性及其指导行为的能力。

另一方面，双方当事人都能够确定合约条款的履行情况，如果有违约，双方当事人都愿意而且能够促使其履行，因为双方当事人签订的是他们评价最高的合约。

（4）它是可以强制执行的，即不用成本就可以确认谁违反了合约。

此外，法院一定是强制执行全部条款而不是有选择的部分条款。

因为只有全部条款才是最佳的，对违约者的处罚一定等于其从违约中得到的好处，以此保证条款得到履行。

最重要的是，强制执行的结果对合约当事人一定是最佳的，否则它就不是完全合约了。

<<企业理论新论>>

编辑推荐

《企业理论新论:兼论国有企业改革》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